

来宾市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划分技术报告

# 编制服务合同

甲方： 来宾市环境保护局

乙方： 广西来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8 年 12 月 14 日

甲方： 来宾市环境保护局

乙方： 广西来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来宾市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划分技术报告编制工作的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来宾市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划分技术报告

项目内容：对来宾市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进行调整划分，并编制相关的技术报告。

## 二、调整划分规划内容要求

- 1、由编制文本、图件（包括水源保护区坐标地形图件）、附件和电子文件组成。
- 2、成果名称：《来宾市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划分技术报告》
- 3、编制《技术报告》15本，电子文件壹份。

## 三、合同工期

乙方在合同签订并且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后 30 日内，完成《来宾市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划分技术报告》（讨论稿）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并负责修改完善《技术报告》（终审稿）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并符合有关要求。

## 四、质量标准

项目质量标准：规划文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的评审及政府的审核、审批。

##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大写：玖万捌仟元整（小写）：¥98000.00（包含实施和完成服务项目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监测费、交通、通讯、项目研究过程和提交成果的所有费用、项目成果的修改完善至专家评审通过所发生税费和利润等有关一切费用。）

## 六、付款方式

本项目付款方式为分期付款：

1. 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付首付款合同总额的 40 %即人民币叁万玖仟贰佰元整 (¥39200.00 元)；

2. 乙方完成调整划分技术报告讨论稿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总额的 40 %，即人民币叁万玖仟贰佰元整 (¥39200.00 元)；

3. 在水源保护区调整划分技术报告取得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即人民币壹万玖仟陆佰元整 (¥19600.00 元)。

4. 甲方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5. 款项支付完成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

## 七、违约责任

### 1. 甲方违约

(1) 在履行合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无权请求返还预付款，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同比例的费用。

(2) 若甲方不能及时提供资料及经费的，乙方提交技术报告的时间相应顺延。

### 2. 乙方违约

(1)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返还预付款。

(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来宾市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划分技术报告》质量低劣，不能满足规范要求时，需要重新调查和编制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本合同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来宾市环境保护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汪海波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2018年12月14日



乙方：广西来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广西来宾市文化路 296 号  
电话：0772-2046816  
传真：0772-4292201

开户银行：建行来宾市河西支行  
银行帐号：45001627957059966888

日期：2018年2月14日

